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豫发改评估〔2024〕8号

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河南医院二期项目（2111-410000-04-01-825786）及河南省中医院高新区院区建设项目（事项）进行投资概算评估（审）。乙方应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于~~2024~~年2月9日之前向甲方（主办处室）提交评估报告3份。按插入法计算，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9.4万元，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协商解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2024年1月15日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公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1月15日

18939357777

备注：1. 项目（法人）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郭建伟、13673692611

2. 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洪、13733832833

3. 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联系电话：王晓蓓、69691629